

关于 D20180807017 交办件目录






- 一、郴州市配合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任务派遣单
- 二、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 三、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反馈单
- 四、关于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D20180807017 号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



郴州市配合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任务派遣单

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编号：2018080803

任务事项	永兴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现转来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办理任务：第 十四批信访举报来电 3 项、来信 1 项（见附件）。	
综合协调组 拟办意见	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具体情况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 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请签收确认，并及时组织调 查处理。	
负责人签字：		
任务交接确 认	移交人： 	接收人： 
交接时间	10 时 49 分	
任务接收意 见	立即接收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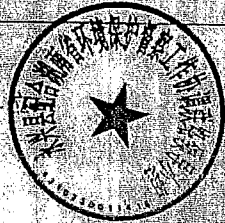
附件 2

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交办签收回执

现将 2018 年 8 月 8 日 9:00-18:00 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4 件转给你们，请签收确认。

备注：来信 1 件，来电 3 件，其中重点案件 2 件，备注的办理要求为省交办案件落实组提出。

接收单



接收时间：2018.8.8

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请回传至 0735-2192201

附件 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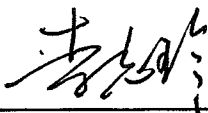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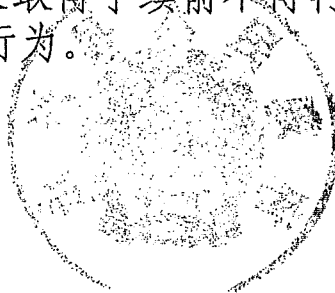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批 2018年8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20180807017	永兴县湘阴的华兴加油站喷漆作业，很大	永兴县	大气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交办件反映的情况属实。交办件中所述华兴加油站，该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湖南了绿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目前正在办理中。在现有涉发企业在区域内未进行任何时段，也未进行油漆作业。查看其车间油漆痕迹，表得油漆桶、地面有油漆影响，油漆作业。该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中采用水性环保漆对铁制版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空排放”作为废气处理措施。	部分属实	1、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停止安装调试，立案查处。 2、县新办该企业力加督促其加环评取得再生产，在未取得再生产前，不得建设与生产有关的为。	-	已办结

附件 4

转办信访举报件处理情况反馈单

(地方反馈情况使用)

转办编号	D20180807017
转办时间	2018年8月8日
反馈时间	2018年8月11日
反馈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廖飞鹏 刘黎
处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p>1、县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立案查处。</p> <p>2、县两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加强对该企业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其加快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在未取得手续前不得再实施与建设、生产有关的行为。</p> 
备注	

永 兴 县 人 民 政 府

永 兴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D20180807017 号 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

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2018年8月8日，我县接到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D20180807017号交办案件，群众反映“永兴县湘阴渡上高速公路的加油站旁的华兴工厂喷漆作业，气味很大”。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县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湖南华森住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D20180807017”号交办案件群众反映的“永兴县湘阴渡上高速公路的加油站旁的华兴工厂喷漆作业，气味很大”，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调查，交办件所诉华兴工厂实为湖南华森住工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工商注册；2018年3月1日租用政府空置厂房建设建筑铝模板项目；2018年4月聘请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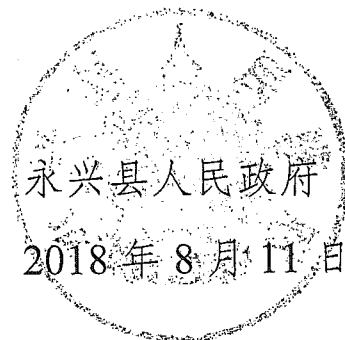
该企业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8月8日，县联合调查组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正在安装调试设备，生产区域内未发现有喷漆作业生产线。在车间背楞区时发现油漆桶，地面有油漆痕迹，经联合调查组询问企业管理人员得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铁背楞（刷油漆工艺），有手工刷漆行为（大约每月用油漆3桶，每桶5公斤左右）。

二、处理情况

1.县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立案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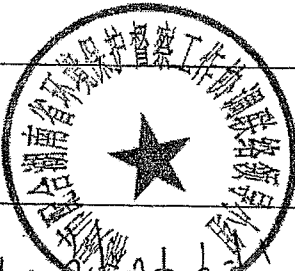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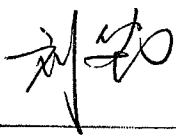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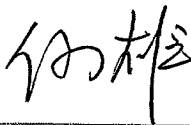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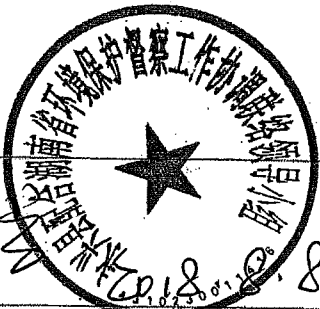
2.县两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加强对该企业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其加快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在未取得手续前不得再实施与建设、生产有关的行为。



郴州市配合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任务派遣单

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编号：2018080803

任务事项	永兴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现转来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办理任务：第十四批信访举报来电 3 项、来信 1 项（见附件）。
综合协调组 拟办意见	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具体情况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请签收确认，并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负责人签字：	
任务交接确认	移交人：  接收人： 
交接时间	10 时 49 分
任务接收意见	立即核处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交办签收回执

现将 2018 年 8 月 8 日 8:00-18:00 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4 件转给你们，请签收确认。

备注：来信 1 件,来电 3 件，其中重点案件 2 件，备注的办理要求为省交办案件落实组提出。

接收单位



接收时间：2018.8.8

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刘子

注：请回传至 0735-2192201

附件 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18年8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20180807017	永兴县湘阴渡上高速公路的加油站旁的华兴工厂喷漆作业, 气味很大	永兴县	大气					
2	D20180807028	永兴县昌兴花园小区, 五家烧烤店(1. 号烧烤、胖子烧烤、光头飞烧烤、等一个人烧烤、乐乐烧烤) 排放废气、油烟严重	永兴县	餐饮油烟					*
3	D20180807038	永兴县众一混泥土有限公司作业时粉尘和噪音严重, 请求督办处理	永兴县	扬尘					*
4	X2018080706	永兴县樟树乡湖塘村昱隆砖厂非法占用林地, 开挖粘土, 造成水土流失, 破坏生态	永兴县	生态破坏					

注: 1.标*的问题为重点信访举报件;

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等。

D20180807017 号交办件签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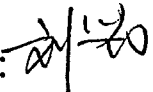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签收人	备注
1	两新工业园管理办(主办单位)	王洪	13317356060
2	县环保局(协办)	黄建	13187266560

附件 2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单

两新产业园管理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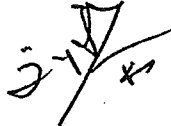
现将 2018 年 8 月 1 日 8:00-18:00 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的群众信访举报 1 件 (受理编号 D20180807017, 具体情况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转给你们, 请签收确认, 并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经办人 (签字): 
2018 年 8 月 8 日

其中: 来信 0 件, 来电 1 件, 其中重点案件 0 件, 详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县信访交办专项工作组 (联系人: 刘华宁, 联系电话: 13973519794, QQ: 330511393)。

接收单位 (公章):

接收时间: 2018.8.8 9:4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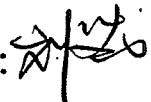
接收人员: 

附件 2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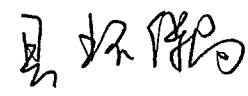
县环保局：

现将 2018 年 8 月 1 日 8:00-18:00 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的群众信访举报 1 件（受理编号 D20180807017，具体情况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转给你们，请签收确认，并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经办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8 日

其中：来信 0 件，来电 1 件，其中重点案件 0 件，详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接收单位（公章）：

接收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10:44

接收人员：